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相关承诺	1
2	发行人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承诺	115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19
4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36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61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67
7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3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92
9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94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98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

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 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8、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驰

张驰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弛

张弛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弛

张弛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减持意向

本单位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单位承诺：（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应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格下限。

本单位承诺减持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5%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

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驰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届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的，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6、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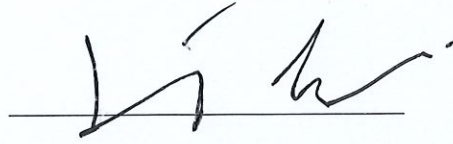
许红艳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avid Wai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DAVID WAI CHEN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泽慧

王泽慧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的，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

4、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不得减持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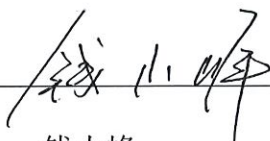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小峰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焯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启东芯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上海楷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钱珂

2025年 12月 22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且将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在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启东芯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楷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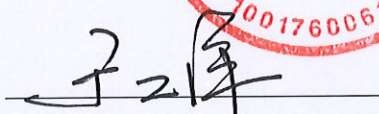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于大洋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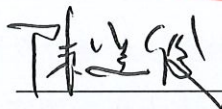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共青城崇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坚俊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光微探索（诸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名禾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成钢

2025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汇鑫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沈毅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侯其文

侯其文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嘉兴超摩品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王军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走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浩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姜 淼

姜 淼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林威

2025年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启东经开厚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谢开元

2025年8月11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厦门金镓鹭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厦门金镓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YANG YI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季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季宗亮

季宗亮

2025年 12月 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王虎

王虎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泰州建兴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建信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徐怡丹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竞贤

2025年 7 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芜湖恒晟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张凯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安鹏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士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向东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吴劲敏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尹志尧



2025年8月14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浩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YANG YI

YANG YI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诸暨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浙江兴华鼎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吴玉鼎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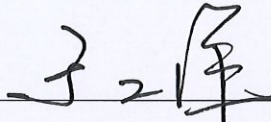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二期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于大洋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常州朗韩浓惠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常州朗韩浓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林鸽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共青城崇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广东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坚俊".

陈坚俊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杭州嘉富泽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郑格

郑格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淮安永鑫融慧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韦勇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嘉兴乾奕杭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乾奕景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刘志彬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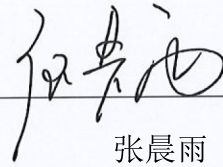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青岛厚纪承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晨雨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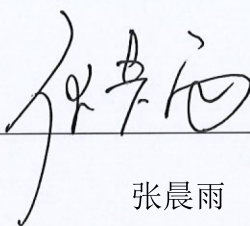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青岛厚纪承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张晨雨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交源锦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交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葛健奇

2025年 12月 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光人

周光人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永鑫开拓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永鑫开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田泽宇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苏州永鑫融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田泽宇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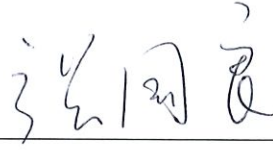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国良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本单位自江西省立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2,685,430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单位取得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发行人股份；就本单位持有的剩余发行人 2,419,047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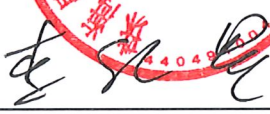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李红星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本人自江西省立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483,377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人取得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发行人股份；就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 452,302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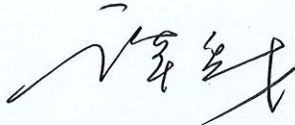
2、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谭宪才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就本人自江西省立德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07,417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人取得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发行人股份；就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 169,614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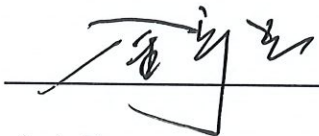
2、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金宇星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单位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单位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后延长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特此制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就稳定股价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 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 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除非前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即，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的义务：1)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公司；

(2) 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

不高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以下事项将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1）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而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或 3）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公司；

（2）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

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 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 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 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前述主体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前述主体履行其增持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署页)

承诺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在触发《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采取如下措施：

1、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如本公司未履行如上承诺，本公司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

2、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本单位/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2%；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单位/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

2、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本单位/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在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2%；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单位/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迟延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

2、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3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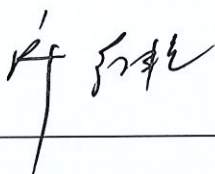
4、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延迟发放或扣减其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薪酬，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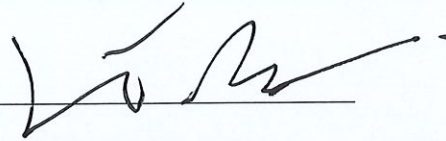
许红艳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DAVID WAI CHEN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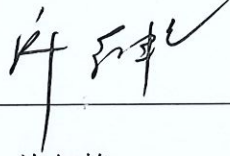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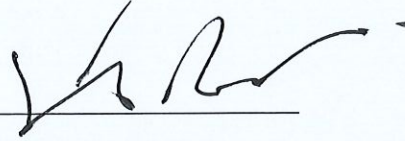
许红艳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DAVID WAI CHEN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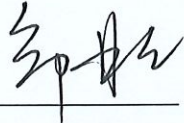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王泽慧

王泽慧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林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林林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戴伟辉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立
程立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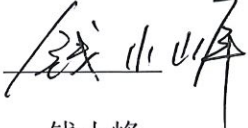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小峰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施挺

施挺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灿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中金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 诺 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

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特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的签章页）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本单位回购股份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本人回购股份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之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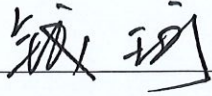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之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提升产能水平、增强生产能力、顺应市场需求、提高研发效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显著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高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通过销售、研发及技术支持部门的紧密协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对竞争对手情况，抓住客户痛点，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境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吸引优质客户，提高抵御区域市场波动而带来的风险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结合经营和发展需要，全面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体系、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加强运营流程的监督，加强对经营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升经营效率，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之签署页）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之承诺函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 1、迅速提升本公司整体实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6、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相

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8、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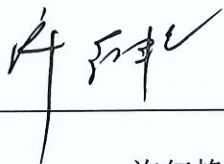
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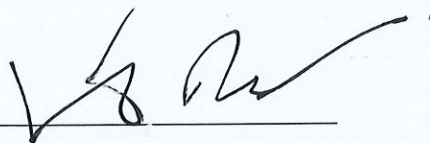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许红艳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DAVID WAI CHEN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泽慧

王泽慧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戴伟辉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程立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之承诺函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2025年 12月 22日

签署页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单位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单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单位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钱珂



2025年 12月 22日

签署页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在此确认并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 12月 22日

签署页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单位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珂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4）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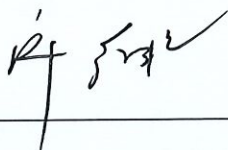
钱珂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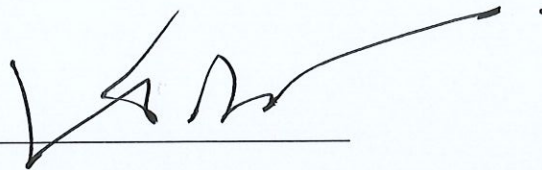
许红艳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avid Wai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DAVID WAI CHEN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泽慧

王泽慧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邹林林

邹林林

2025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戴伟辉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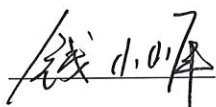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程立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钱小峰

2025年 12月 22 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施挺

施挺

2025年12月22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灿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驰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新鼎喏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驰

张驰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青岛新鼎喟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驰

张驰

2025年12月2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鉴于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青岛新鼎哨哥欣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盛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新鼎哨哥合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单位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做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实施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3）在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5) 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单位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青岛新鼎哨哥兴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驰

张驰

2025年12月22日